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炳森
代　理　人　王至德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林寶琳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相　對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炳森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前曾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7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7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